

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师市监（农）处罚〔2023〕33号

当事人：图木舒克市金飒农资店；类型：个体工商户；法定代表人：刘森，男，汉族，出生年月：1973年08月26日；身份证号码：*****；经营范围：农药零售；化肥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农用薄膜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林业产品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农业园艺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租赁；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灌溉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9003MACG3MQ99B；家庭住址：*****；联系电话：*****。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查封（扣押）的情况：
2023年09月15日，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两名执法人员在图木舒克市金飒农资店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时发现：进门右侧货架最下层堆放有高效氯氟氰菊酯、阿维·乙螨唑（悬浮剂）、吡虫啉、赤霉酸（乳油）均是空箱各2个；销售记录本一份，记录有销售时间及金额，经向当事人调查询问并提取相关证据，经营者承认

有销售农药行为，经营者刘森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违反了《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我局于2023年8月28日立案调查。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经营者刘森在阿克苏托朋友购进一批农药，自2023年5月1日至8月19日期间售出“高效氯氟氰菊酯、50瓶，单价30元/瓶，计1500元；芸苔素内脂60瓶，单价20元/瓶，计1200元；阿维·乙螨唑（悬浮剂）50瓶，单价80元/瓶，计4000元；吡虫啉（水分散粒剂）88瓶，单价25元/瓶，计2200元；赤霉酸（乳油）57瓶，单价16元/瓶，计912元。在此期间当事人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售出农药违法所得合计金额：9812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 2、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者身份；
- 3、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2张，证明在当事人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销售农药的违法事实；
- 4、询问调查笔录1份，销售记录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农药的进货来源、货值金额、违法事实成立的原因、结果及对违法事实无异议。

以上均经过当事人的确认并签字。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和证据，本局于2023年10月09日向图木舒克市金飒农资店法人刘森送达《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

处罚告知书》（文书编号：三师市监（农药）罚告〔2023〕33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举行听证。

案件性质、事实、自由裁量的依据和理由：当事人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违反了《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的规定。鉴于当事人案发后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主观恶意小，本着教育惩戒的原则；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可以依法减轻处罚。

本机关认为：图木舒克市金飒农资店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违反了《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农药经营者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罚款10000元整（壹万元整）；

2.没收违法所得9812元。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款项缴纳代收银行，上缴国库。缴纳前，须到本局开具电子缴款单，凭收到的手机短信链接在手机上支付或凭缴款单号到银行缴纳。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图木舒克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图木斯克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